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原告 李孝威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考績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乃勞工即原告本於勞動契約、勞工法令對雇主即被告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之主事務所設立於臺中市，此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且原告主張其勞務提供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及被告之主事務所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或由原告勞務提供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考量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併斟酌本件證據調查及兩造進行訴訟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陳玥彤